

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 48 号

电话：0595-86159555

邮编：362342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重要声明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八、结论性意见

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2026）非诉第【10】号

致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三）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其他对有关事实的口头或书面说明。发行人保证其所提供上述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中，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或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以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如对本法律意见书或其引用内容作出解释或推断，需获得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且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

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作为公开披露文件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03H335050001)、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名称: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91746372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1,817,067.00 元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苏德胜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88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闽银监复[2011]682 号）批准，同意筹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7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闽银监复[2012]56 号），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整体改制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自行终止，其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由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2012 年 3 月 19 日，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100059758），登记注册资本为 749,999,288.00 元。

截至 2025 年末，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41,817,067.00 元。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福建省南安市设立 74 家支行（含 1 家总行营业部），下辖分理处 23 个，并出资设立了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宁化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将乐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泰宁晋农商大金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新疆建新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尤溪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大田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家子公司。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普惠金融业务、数字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三农”和小微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6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拟发行总额设定为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含），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含）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决定和办理前述关于本行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全部事宜，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日均有效。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总额。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2026年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

融债券)，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 1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6 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在核准的额度和许可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决议有效期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3、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符合《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中资商业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7.43%、15.12% 和 15.08%，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25 亿元、7.17 亿元、6.3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四）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为 1.12%、拨备覆盖率为 516.21%，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四）贷

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规定。

（五）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中资商业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六）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债券名称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

（五）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十二）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十四）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十五）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十六）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前述日

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一）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

（二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七）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八）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九）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支持乡村振兴业务发展。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

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支持乡村振兴业务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金融债券的发行应遵循公平、公正、诚信、自律的原则，金融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并提示投资风险。”、第三十一条“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应于每期金融债券发行前3个工作日披露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中说明金融债券的清偿顺序和投资风险，并在显

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分别包含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述申请文件编制要求中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承销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述承销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的资质。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两家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等相关证照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三) 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及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情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

公司具备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资质。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及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机构能够为本次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对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

（三）发行人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及评级机构具备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质，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金利

经办律师：【张金利】
【胡芳】

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16 日

